证券代码：300399　　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8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3 日 14:3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金亮先生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.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9 人，代表股份 89,246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89,246,8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1654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96 人，代表股份 64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48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，代表股份 64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3248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89,138,698	99.8788%	63,000	0.0706%	45,200	0.050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33,700	83.1438%	63,000	9.8146%	45,200	7.0416%	0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、赵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天利科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2.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.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3 日